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东南网架”）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932,200 新股。

基于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振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徐春祥、郭林林、周观根、陈传贤和殷建

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2号《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7年5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字〔2007〕81号《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股票代码“002135”。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国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匀投资”）、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煜投资”）、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正投资”）、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昂钰投资”）。

（二）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南集团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047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匀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91310110324312510T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璞煜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91310110324312641N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木正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9131011032431257XT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昂钰投资持有注册号为 91310110324312684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前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五名，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东南集团、金匀投资、璞煜投资、木正投资、昂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股票交割、限售期、合同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问题。

1、发行价格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南网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70.82万股（含10,570.8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05,932,200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东南集团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667.0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687.50万股，金匀投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30.02万股调整为130.30万股，璞煜投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39.95万股调整为240.47万股，木正投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75.89万股调整为276.48万股，昂钰投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257.92万股调整为258.47万股。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送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号）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5年12月21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

象发送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列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四）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巷支行开设的 4000029129200448871 账户内，收到发行对象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10,932.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889,067.8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932,2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385,956,867.8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和股权认购问题，也不涉及其他后续事项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符合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公司实施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发行对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瑾" (Liang Jin).

梁 瑾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德" (Wu Mingd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硕" (Wang Shuo).

王 硕

年 月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青岛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